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60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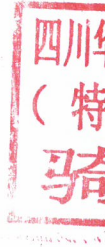
邮编：610041

电邮：schxzhb@hxcpa.com.cn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 2026 第 0058000 号



目录

- 1、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 2、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 2026 第 0058000 号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报告使用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微电子2025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微电子2025年报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



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规定，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1969号”文《关于同意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255,967.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8,544,032.2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6日全部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0060号《验资报告》。

2021年8月1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183,880.00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川华信专〔2021〕第0584号《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1,183,880.00元全部进行了置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363,373,178.54 |
| 其中：暂用于保本理财投资 | 280,000,000.00 |
| 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 83,373,178.54 |
| 减：2025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 18,015,850.91 |
| 加：2025年利息及理财净收益 | 5,352,349.84 |

| | |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350,709,677.47 |
| 其中：暂用于保本理财投资 | 275,000,000.00 |
| 募集资金账户定期存款余额 | 63,000,000.00 |
|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 | 12,709,677.4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及余额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 账号 |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香月湖支行 | 8111001012500760479 | 3,447,734.4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 129372558560 | 3,957,994.54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 128902106210804 | 68,268,112.36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 | 1001300000907178 | 35,836.15 |
| 合计 | | 75,709,677.4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8,015,850.91 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94,793,197.33 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净收益 5,352,349.8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购买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338,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机构 | 产品名称 | 金额（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收益率（%）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20 天结构性存款 NCD03377 | 40,000,000.00 | 2025 年 10 月 15 日 | 2026 年 1 月 15 日 | 1.00-1.71 |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20 天结构性存款 NCD03455 | 30,000,000.00 | 2025 年 12 月 22 日 | 2026 年 3 月 23 日 | 1.00-1.66 |

| 受托机构 | 产品名称 | 金额(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收益率(%)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 CSDPY20250538 | 85,000,000.00 | 2025年10月20日 | 2026年4月22日 | 0.60-1.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香月湖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365期(C25A14845) | 120,000,000.00 | 2025年10月15日 | 2026年1月14日 | 1.00-1.50-1.9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 定期存款 | 63,000,000.00 | 2025年12月30日 | 2026年12月30日 | 1.30 |
| 合计 | / | 338,000,000.00 | / | / | / |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期后重要事项

无。

(六) 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准确问题

公司自2024年6月起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8902106210804)购买该行协定存款产品,并以“银行存款 定期存款”科目进行会计核算,但公司未在2024年半年度、2024年年度、2025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将前述协定存款产品纳入期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中,导致披露的各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与实际情况不符,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第十六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1、后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披露要求，对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均纳入现金管理进行专项披露。

2、完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项台账，详细记录产品购买品类、特征、购买时间、金额、期限、收益及披露情况，指定专人维护更新。

3、组织财务总监、内审部及财务人员进一步巩固学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章制度，重点强化募集资金披露要求。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2月27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净额: 508,544,032.21 元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15,850.91 元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0.00 元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793,197.33 元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0.00%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 | | 168,842,300.00 | 165,082,710.89 | 165,082,710.89 | 11,968,642.92 | 42,528,432.91 | -122,554,277.98 | 25.76 | 2026 年 7 月 30 日 | | | 否 |
| 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 | 142,963,100.00 | 139,779,759.60 | 139,779,759.60 | 5,804,923.83 | 29,041,685.02 | -110,738,074.58 | 20.78 | 2026 年 7 月 30 日 | | | 否 |
| 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88,320,200.00 | 86,353,585.81 | 86,353,585.81 | 242,284.16 | 5,895,103.49 | -80,458,482.32 | 6.83 | 2026 年 7 月 30 日 | | | 否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120,000,000.00 | 117,327,975.91 | 117,327,975.91 | | 117,327,975.91 | | 100.00 | | | | 否 |
| 合计 | | 520,125,600.00 | 508,544,032.21 | 508,544,032.21 | 18,015,850.91 | 194,793,197.33 | -313,750,834.88 | 38.30 | | | | |
| <p>2024 年 1 月, 公司“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完成主体结构封顶, 2025 年 3 月 27 日, 完成项目主体竣工验收备案, 2025 年 7 月 2 日,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同时受近年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 基于控制成本、降低风险、提高资产流动性的原则, 项目生产线及设备的选型装配还需根据市场和政策的快速变化而进行合理决策及布局, 因此公司对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更加谨慎, 投资速度有所放缓, 以进一步应对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p> <p>公司“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部分装修任务, 但是因项目建设地为现有车间, 现有车间及人员需在“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与“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后搬至新场地, 其实施进度受“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与“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的进度影响, 同时, 受近年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 基于控制成本、降低风险、提高资产流动性的原则, 公司对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p>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p>投资更加谨慎，投资速度有所放缓，以进一步应对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致使完成整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度的时间较规划有所滞后，从而造成整体项目实施延期。</p> <p>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和“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至2026年7月30日。</p> <p>公司已对三个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及“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等情况进行重新论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述三个项目累计投资进度分别为25.76%、20.78%和6.83%，进度较为滞后。经审慎论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具备长期可行性，但基于项目当前市场需求与项目论证初期已发生一定变化，现阶段实施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不及预期，同时公司尚未确定其他具有短期可行性的投资项目，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项目最终效益，公司将结合市场变化稳步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未发生重大变化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3：上述表格数据如果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法定代表人：

张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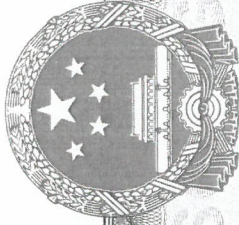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尧波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出资额 壹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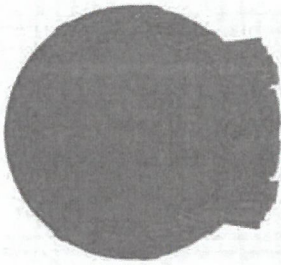
2025

年12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其他无效



202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黄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年5月1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229196405159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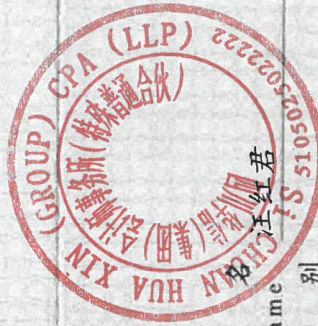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00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 5月 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 Full name 汪红君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年7月1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泸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511621199707188841



汪红君 510100030038

证书编号： 510100030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 8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